

# 石龙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由石龙区政府办公室结合区政府各部门及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从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shilongqu.gov.cn/channels/53976.html> 下载。

###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主动公开信息 2900 余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6 条，制作发布政策解读 60 条，各类重点领域信息 258 条，其他栏目信息 2500 余条，办理区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 15 件。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坚持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高办件质效，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3 年全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6 件，全部按时办结，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优化政府信息分类整合，按照标准统一、信息安全的原则，集中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区政府定期开展内容检测并督促问题整改。全面落实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提高公开信息的质效，增强信息的时效性、规范性、准确性。根据省市考核要求，全面实现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按照要求调整政策文件格式，规范有效性，共梳理公开继续有效文件 20 件，失效文件 8 件。

###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规范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建设，确保各个栏目名称、页面格式等符合国办的要求，提供在线检索功能和政府网站无障碍化等智能化服务水平，提高政府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影响力。网站新增设“区直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专栏和“在线访谈”栏目，并对个别栏目进行了调整；对“政策解读”栏目进行了优化，通过图表解读、视频解读、文字解读等形式，使政策解读栏目的解读方式实现多样化，便于为民众及时、准确地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全区政务新媒体 5 个，均在有序合规运行中。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开展培训。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发布人员业务能力，本年度石龙区政府共组织召开全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培训会 2 次。二是强化问题整改。针对省、市测评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任务分解，及时将问题清单反馈给各相关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本年度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8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3		
行政强制	7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3.854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有待提高。部分栏目信息未能按照内容要求及时公开，同时对栏目信息要求理解不到位，导致部分栏目信息发布质量不高。二是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具办人员专业性不高，流动性大，工作力量不足，无法根据栏目要求有效更新信息。

##### （二）2022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规范发布工作力度，重点抓好重点领域公开目录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加强多样性政策解读方式，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切实提高公众获知、查阅、下载、利用相关政府信息的便利度。二是提高分管领导的重视程度，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政府部门的重点工作，积极推进。三是增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组织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从其他优秀地市、县区汲取经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加以完善；进一步树牢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观念，在服务基础上进行管理，以人民群众更加满意为目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及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 年全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